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质，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